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02

梁十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4 日

判決日期：2017 年 4 月 3 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單錦城博士、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梁媛雯女士及委員龔靜儀女士作出）：-

引言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AB0102 上訴人梁十五先生（「**梁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該決定**」¹）提出的上訴。

¹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238 頁

該決定將梁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628A）（「該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該船隻對梁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根據梁先生的個案，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船隻以「蝦拖」²作業，平均有 20%-30%的時間³在香港水域捕魚。梁先生聲稱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他的上訴理據概述於下文的「上訴理據」部分。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3.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1 年 3 月刊登於政府憲報，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5.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6.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7.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

²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53 頁

³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3 頁和第 53 頁

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⁴。

8.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⁵。

上訴理據

9. 在本上訴中，梁先生聲稱⁶：

- (1) 該船隻是一艘「近岸」拖網漁船，而不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 (2) 在禁拖措施實施前，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
- (3) 該船隻的細節、他的作業模式、他的漁獲種類、數量和銷售渠道均顯示他有相當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他獲發的 150,000 元特惠津貼太少，不足以補償禁拖措施對他造成的損失；及
- (5) 工作小組的調查方法並不全面。

10. 梁先生當時的代表大律師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書面陳述中詳述了其上訴理據⁷。

上訴聆訊

11. 在聆訊前，代表梁先生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有所變更。梁先生本由大律師蕭震然先生和翁余阮律師行代表⁸。

⁴ 財委會文件第 5-10 段

⁵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⁶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3-4 頁

⁷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419-426 頁

⁸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426 頁及（第 II 部分）第 961 頁

12.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梁先生由大律師張立群先生及何梁律師行代表；及
- (2) 工作小組由大律師吳焯軍先生及律政司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代表。出席聆訊的還有代表蘇智明博士、李慧紅女士及蕭浩廉博士。

13. 聆訊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進行。聆訊至中途休庭，上訴委員會指示雙方提交進一步證據及陳述。聆訊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復開。於當天聆訊結束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指示雙方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⁹。

14. 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進一步文件¹⁰。隨後，雙方於 2016 年 5 月 4 日提交了各自的結案陳詞¹¹。

判決和理由

15. 經仔細考慮了所有證據及雙方的口頭和書面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梁先生的上訴。

16.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書面陳述中提出的理由。重要的是，上訴委員會發現梁先生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其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達到其上訴中所稱的程度，即約 30%¹²。梁先生援引的證據不可信，而且經全面考慮其證據及上訴人結案陳詞第 5 段及大律師陳詞中所述的評估證人可信性原則，我們認為梁先生作為證人並不可靠。

17. 我們認為，鑑於該船隻上協助梁先生及其妻的 5 名中國內地全職漁工均未獲得進入香港及在香港工作的許可，梁先生的拖網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本質上不太可能達到任何重大程度。在盤問中¹³，梁先生確認他甚至並未為上述漁工申請在香港工作的許可。他還確認若無內地漁工的幫助，不可能僅憑他和他的妻子在拖網作業時操控該船隻。該等漁工的工作是撒網、收網、分類

⁹ 聆訊文件冊（第 IV 部分）第 1375 頁

¹⁰ 聆訊文件冊（第 IV 部分）第 1378 頁及第 1389 頁

¹¹ 聆訊文件冊（第 IV 部分）第 1402-1418 頁及第 1460-1473 頁

¹²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3 頁及第 431 頁

¹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午約 9:30

及揀選漁獲，全部為勞工密集的工作。換言之，內地漁工是梁先生拖網作業的「主力軍」。

18. 將其「主力軍」帶到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若被香港當局抓到，一經定罪，會立即被判處數月甚至更長時間的監禁，為什麼梁先生會冒此危險呢？僱用無香港合法受僱資格的工人後果非常嚴重。本質上，梁先生以此種方式冒險的可能性顯然不大。若他想將其主力軍帶到香港水域為其工作，他更有可能的是為該等漁工申請有關許可。梁先生承認他未有作出有關申請，並且根據梁先生在盤問中所稱，他僱用其內地漁工已達 5 年。
19. 梁先生上訴期間的證供相當矛盾。許多矛盾之處均已由工作小組的代表大律師吳焯軍先生在其結案陳詞中指出。我們對梁先生的可信度存疑，而且他無法說服本上訴委員會在本上訴的關鍵問題上相信他，即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達到了所聲稱的程度。
20. 在達至判決時，我們並未忽略梁先生只受過非常有限的教育且基本上不會讀寫的事實。我們接納梁先生的代表大律師張立群先生的陳述，稱梁先生是漁民，而非會計師或經營複雜生意的人，不能指望他會完整正確地保存其賬目及收據。我們還接納其陳述所指的不能期望漁民有先見之明，在特惠津貼計劃公布之前，就想到記錄出入香港水域的時間，並收集且長時間保存有關證據¹⁴。然而，梁先生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相信他所聲稱的。他僅說明工作小組的調查方法不全面是不足夠的。基於證據，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他如聲稱般依賴香港水域。
21. 為免生疑問，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還認為梁先生並未證實他在關鍵時段裡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至少為 10%。
22. 至於梁先生爭議 150,000 元太少，不足以補償他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的損失，只需參閱 2011 年 6 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¹⁵。該文件中清楚說明，150,000 元的津貼是特別彌補較大型拖網漁船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包括該船隻的船齡已經不再適合遠程航行的情況。換言之，決定給予 150,000 元作為有關津貼是政策的一部分。

¹⁴ 聆訊文件冊（第 IV 部分）第 1417 頁

¹⁵ 聆訊文件冊（第 I 部分）第 307 頁第 9、10 段

23.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其設立所依據的職權範圍。主要範圍如下：

- (1)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
- (2)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
- (3)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 (4)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24. 基於證據，我們信納工作小組將該船隻分類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按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述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所述的政策，我們認為判給上訴人 150,000 元津貼的決定是正確的。

結論

25.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聆訊日期 :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2015 年 8 月 21 日)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1 號會議室

(2016 年 2 月 24 日)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18 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單錦城博士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梁媛雯女士

委員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上訴人, 梁十五先生, 由大律師張立群先生、律師謝世恒先生及律師張孝杰先生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 由大律師吳焯軍先生、律政司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李慧紅女士、蘇智明博士及蕭浩廉博士代表出席

梁熙明大律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